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韻蓉

被告 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岳臻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日邀同被告吳岳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8年1月2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如借據一般條款第三條所示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則依借據一般條款第四、五條約定所示。詎被告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屆期不為清償，亦經催討無效。原告於114年10月2日將上述款項轉列催款。依據兩造間之借據第五條約定，被告借款債務，如有約定事項或依借據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，前項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

01 日之「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」（中華郵政二年定儲機動利率
02 1.72%加年率1%，合計2.72%）固定計算利息、違約金。前項
03 所定本金及利息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
04 期六個月內部分）或20%（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
05 分）固定計算。迄今仍積欠本金716,66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
06 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吳岳臻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
07 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8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影本、全部查詢、催收查
10 詢、利率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、戶籍謄本各1件等件
11 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
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3 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
14 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5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陳冠廷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716,661元	自114年6月2日 起至114年10月1 日止	1.72%	自114年7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%計付違約金。
		自114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

